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3 人，代表股份 77,803,9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477,062 股的 33.041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0 人，代表股份 1,098,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477,062 股的 0.466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05,9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477,062 股的 0.08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89 人，代表股份 77,598,0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477,062 股的 32.9535%。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7,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9%；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弃权 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058%；反对 2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126%；弃权 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72,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5%；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8%；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62%；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40%；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81,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6%；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8%；弃权 1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80%；反对 2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40%；弃权 1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42,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4%；反对 2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弃权 1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035%；反对 2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68%；弃权 1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9%；反对 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5%；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16%；反对 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400%；弃权 1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6.01 董事：杨先进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64%；反对 2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24%；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957%；反对 24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39%；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李竞舟

公司股东李竞舟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21,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5%；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1%；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68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12%；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3 董事：杨忠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6,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2%；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684%；反对 2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12%；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4 董事：杨先勇

公司股东杨先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95,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5%；反对 2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2%；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81%；反对 2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15%；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5 董事：殷凌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4%；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31%；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65%；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6 董事：李军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7,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0%；
反对 2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8%；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58%；反对 2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2.0038%；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07 董事：缪永林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5,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7%；
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592%；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2.2404%；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01 监事：叶子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4%；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31%；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65%；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02 监事：郑庆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5,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7%；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592%；反对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04%；弃权 10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4%。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03 监事：霍润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4,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9%；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1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46%；反对 24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65%；弃权 10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9%。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71,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0%；反对 3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7%；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334%；反对 3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99%；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078%；反对 2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248%；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330%；反对 23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03%；弃权 1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9,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67%；反对 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弃权 10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41%；反对 2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84%；弃权 10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李竞舟先生、杨先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52,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1%；反对 2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1%；弃权

1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319%；反对 2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223%；弃权 10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08%；反对 2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57%；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41%；反对 24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46%；弃权 1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67,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6%；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9%；弃权

1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6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512%；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2%；弃权 1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3,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2%；反对 2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1%；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00%；反对 2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48%；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3%；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7%；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961%；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582%；弃权 1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5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6.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9,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9%；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0%；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60%；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43%；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9,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9%；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0%；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60%；反对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43%；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4%；反对 2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80%；反对 2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23%；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9,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3%；反对 2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5%；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596%；反对 2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07%；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4%；反对 2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9%；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52%；反对 2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87%；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4%；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5%；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52%；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51%；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7《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4%；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5%；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52%；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51%；弃权 10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61,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9%；反对 2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416%；反对 2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23%；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6.09《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52,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1%；反对 2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弃权 1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7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44%；反对 22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04%；弃权 1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袁锦、刘丽萍；

3、结论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